

主 泰 孝 儀
編 中 華 民 國 史 料 叢 編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蔣中正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影印初版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精裝全一冊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定價：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二四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義盟印刷廠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一八四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二章 上海市之經濟建設

第一節 農村復興事業之實施

本市曾屬工商之區，而農業亦頗發達，有農田約五十萬畝，各種作物，均適栽培。在一二八混戰以前，農民因感受生活程度之向上，都市經濟之壓迫，田園所出，難於維持一家之生計，往往農閒之時，來滬入廠工作，農忙時仍回家耕種，於農村經濟，大可調濟。自一二八混戰以後，不徒開北一帶鄉村遭劫掠焚燬，家產蕩然，即其他各區農村，亦受極重大之打擊。且戰後各工廠因受經濟壓迫，非宣告停業，即實施減工，本市一般利用農閒入廠工作之農民，乃至插足無地，農家經濟收入，大為減少，農村破產之危機，實迫於目前。本市政府，有鑒於此，為謀農村復興起見，即令飭市社會局，從事調查農村損害狀況，並擬具計劃，首先努力於救濟，再從事於復興工作。

關於救濟方面：一、由本府轉請豁免本市受災各區農田田賦，以輕農民負擔。二、由本府令飭市社會局，擴充貧民借本處，廣設鄉鎮各區，充分低利貸給農民，以資周轉。

關於農村復興方面：一、改進農事：令飭市立農事試驗場推廣優良種子於民間，並設立農事合作試驗區，改良栽種方法，以期農事之改進，而增加農民之收入。二、促進農村組織：由社會局督飭各區設立農村消費及運銷等合作社，以減少農民消費；計本市有生產合作社一，運銷合作社三，信用合作社五，消費合作社二九。三、開浚河道以便水利：每年由工務局派員視察，隨時疏濬。此外關於倉庫建設，正在進行中。

第二節 農產之改進

本市農產主要物品，為棉、稻、麥、豆及蔬菜等。一般農民，對於此等作物之栽種，仍墨守成法，不事改良。本市政府

有鑒於此，乃於民十九年創立農事試驗場於浦東陸行區，從事農事之試驗與改進，將栽培所得優良品種，分發農民種植，藉謀改進農業生產。同時由社會局呈請本府核撥經費，設立農事合作試驗區，與農民合作，指導農民栽種棉作合理方法，加以補助獎勵，使棉作生產改進。現在棉稻品質，已漸次向上，變為佳良。

第三節 合作事業

合作社為近代經濟新組織，其目的在謀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之聯絡，恢復為消費而生產之目的，免除中間商人剝削，而平均經濟之利潤，藉以調和大多數經濟之利益，而達到分配社會化。現總理遺訓昭然，以提倡合作社為實施民生主義最好之方法。自十七年以來，政府當局，提倡甚力，合作社之發展有蒸蒸日上之勢，二十四年九月合作社法施行後，而合作社在法律上愈有確定之保障，民衆對於合作社之認識與信仰，亦愈明切，此誠近年推行合作社之好現象也。本市於民國八年即由合作先進薛仙舟先生在復旦大學組織合作社，實得風氣之先。惟因環境特殊，商人競爭之猛烈，社會經濟之不景氣，以及其他原因，雖經本府數載之努力與積極之推行，然所收之效尙渺，誠不敢自滿也。茲將本市合作事業辦理經過及現在狀況，擇要敘錄，以供參考。

本市合作行政，自民國十六年農工商局始注意及此，十七年成立合作人員養成所，組織各作業委員會，頒布本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乃粗具規模。嗣後對合作宣傳，積極進行，乃能引起市民之認識與興趣，合作社之組織，數量漸增。經一二八戰爭後，本市社會經濟，元氣大傷，合作受戰事影響，當然不能例外，無形解散者，不在少數；幸戰事停後，經本府與民衆之努力，各項事業漸能恢復戰前之狀態，日趨穩定與發展

之一途，而合作社之數目亦日漸增加，惟因市庫支絀之故，所有之計劃，未能盡量推進，此誠不無遺憾耳。至本市合作行政分為四項：一、計劃之實行；二、法規之訂定；三、合作人材之訓練；四、合作事業委員會之設立。茲分述如下：

1 計劃之實行 本市合作事業計劃，前後訂定者不在少數，均以市庫支絀，籌款為難，或已完成一部分，或尚待將來再行次第實現。茲述之如下：

(甲)農村合作社之推進 查救濟農村，防禦災害，以提倡農村合作社為最有效之方法。雖本市為工商繁盛之都市，而不以農業著稱，然就全市之面積而言，統計七十四萬五千六百畝內，除特別區佔有四萬八千八百五十三畝，河流道路及住宅等估計二十萬畝外，所有農田約五十萬畝之譜，實佔全市面積五分之三。農民約三十餘萬，佔全市人口總數十分之一強，故欲求本市整個經濟之發展，對於農村經濟，首應設法救濟，恢復其繁榮。然救濟農村，提倡農村合作社，實為先決問題，本市擬由政府籌撥借貸基金八萬元，於本市十三鄉區，分期在每鄉區設立合作社一所，經營信用、購買、運銷、利用、生產等各種合作事業。因此，市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三四月間，遂召集社會局、財政局、興業信託社、市銀行開會討論，籌撥基金辦法；然終以市庫支絀，籌款乏術，會議亦無結果，而此項計劃之實行，亦大受影響矣。

(乙)農村合作實驗區之籌劃 農村合作在中國尙屬草創推行時期。本市為研究如何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計，遂決定先行區為實驗區，試辦農村合作社事宜。實驗區之組織，直屬於社會局，由社會局合作指導員輪流到區工作，另組織一合作實驗區促進委員會，加聘當地小學校長，市政委員，農會代表，及當地公正人士而熱心於農民運動者組織之，辦理本區各項合作事業，負提倡與組織之責。

第二章 上海市之經濟建設

(丙) 工人消費合作社之提倡

本市為全國工廠重鎮，據二十四年之統計，工廠工人在三十六萬人以上。（此外碼頭及交通工人等約三十餘萬人）。此類工人均依賴工資為生，然因無消費合作社之組織，生活上必需品之購買，輒受中間商人之層層剝削，而工人之生活費，無形提高。於是日處於窮困愁苦之境，而不能自拔，甚至釀成失業之重大問題，擾及社會安寧之秩序，故工人消費合作社之提倡，誠為當務之急而不容稍緩。因此本府擬於本市內凡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以上者，應每廠設立一工人消費合作社，其雇用工人較少之工廠，應就近聯合兩廠以上成立一合作社。遂於二十三年四月間，用招考方式，任用工廠消費合作社指導員六人，擔任調查宣傳及指導工作，旋指定源南區先行試辦。並按日派員至各工廠宣傳，促其組織，如有組織者，即予指導。本市各工廠前成立消費合作社者計十三家，其餘在籌備中約二十餘家，惟以本市受社會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市面蕭條，各工廠營業大不如前，廠方往往藉詞推諉，不願幫助工人組織消費合作社，而工人本身對於合作社無深切明瞭之認識與信仰，加以經營失宜，或所託非人，則至業務毫無起色，因而失敗。社會局屢次召集各工廠負責人討論補救辦法，一面將推行工廠消費合作社之步驟加以變更，決從本市各工廠中選擇其資本雄厚環境良好者若干家，切實指導，促其組織，務期與實際情形相合，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丁) 學校消費合作社之推行

查合作事業，端在實行。中央曾經頒布學生自治會組織條例，規定合作事業為學生活動方式之一。故學校方面，應多方提倡，從速組織消費合作社，一方面使學生明瞭合作事業，乃完成地方自治之主要事業；一方面使學生得有實習之機會，以為將來處身社會從事合作之準備。本府有鑒於此，爰積極推行學校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期本市各級學校，從速設立消費合作社，俾學生得有實習之機會，以養成學生辦事能力。遂由社會局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會同教育局，召集本市各級學校當局，討論進行辦法。爰以台作社法規定，合作社社員年齡為年滿二十歲，而中小學學生年

齡，大都未滿二十歲，倘全由中小學校教職員組織，而學生不參加，殊失提倡合作社之原意，此困難一；又查合作社法規定，社股至少為二元，在大學生方面出此尚無問題，如中小學生繳納此數，力有所不勝，此困難二。因此，有事實上之困難，現正由社會局，據上述兩項理由，呈請實業部核示。

2 法規之訂定

本市合作社單行法規計兩種：（甲）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於民國十七年十月間由市政府公布施行。內容分總綱、社員、股本、設立、組織、盈餘、監督、解散、清算、附則等十章，計四十九條，實為本市最早之合作法規也。（乙）上海市販賣合作社章程係民國二十年十月間由市政府公布實施，分通則、社員、股本、設立、組織、業務、盈餘、解散、清算、監督、附則等十一章，計六十五條。

3 合作人材之訓練

民國十七年本市農工商局（現改為社會局）鑒於合作事業之提倡，非先訓練合作人材不可，遂於是年四月二十四日，經第四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決，設立合作人員養成所，並製定簡章十四條，於五月五日檢所簡章及第一期經常費支出預算書，呈請市長鑒核備案，旋奉指令准予着手籌備。即於五月十四日由農工商局通令各工廠工會保送合作人員養成所學員來所聽講，並招考有志研究合作之人員共計七十八名，函聘壽勉成王世穎章鼎時等為教授，所長由農工商局局長潘公展兼任，假小東門糖洋雜貨公會三樓為所址，於六月十一日舉行開學典禮，翌日開始授課，歷時五星期，於七月十七日舉行考試，二十二日行畢業典禮。市政府派秘書長德彰代表蒞所給憑，計考試及格者潘純厚等三十二人，成績較遜者張志庭等四十六人。其原因由各工會保送來者，仍着各回原處工作，並囑盡力於合作主義之宣傳。

至十九年十一月市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過舉辦上海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講習所，並訂定簡章及保送辦法，招收曾在中學畢業而有志於合作事業之黨員五十名，入所受訓，講授合作概論、合作社經營法、合作法、農業合作、合作會計等科目，該所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學，十二月一日正式上課，由社會局保

送郭君石陳堂美王樹基鍾守之四員至該所聽講。

二十五年社會局鑒於本市合作社日有發展，然其內部組織完密管理得法者，殊不多觀，誠以合作社之業務，非有訓練合格之職員為之主持，則欲求經營完善，勢有所不能。故於是年六月間社會局擬定本市合作社職員講習所計劃書，呈請市政府撥款籌辦在案矣。

4 合作事業委員會之設立

合作事業委員會成立於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由前農工商局指派馮柳堂張廷瀛郭崇階吳覺農孫泳沂杭定安張孟傑等七人為委員，訂定章程十條，呈請本府核准施行，旋聘請沈立孫戴蘆盧朱義農孫錫祺王志華徐佩現黃枯桐壽勉成王世穎陳文溶樓桐孫等十一人為諮詢員，委朱璞之為指導員。對會務先致力於培養合作人才及訂立法規，藉為提倡本市合作事業之前導，本市合作人員養成所之設立，及本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之訂定，均足以表示該會工作之努力也。旋以經費支絀，會務以致停頓。

自一二八戰爭發生後，本市之社會經濟，日趨衰落，而農村凋敝有破產之虞，合作事業之提倡，誠有積極進行之必要，而本市唯一之合作事業指導機關之恢復，尤不容緩。遂於二十一年九月間呈准市政府恢復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對於原章程加以修正，以專家三人，市黨部、工會、農會、商會、及合作學術團體代表各一人，暨社會局選派五人，計委員十三人組織之。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後之工作，亦有可以詳述者：該會附屬於社會局為一建議機關，關於本市合作事業之實施與計劃等項，僅由會擬具意見及辦法，呈請社會局採納施行，因在工作方面雖無顯著之表示，然在本市推行合作之過程中，亦有相當之努力。如本市合作事業實驗區之成立，工人與學校消費合作社之推進，合作宣傳週之舉行，農村合作社之提倡等，均由該會擬具計劃與方案，或會同各國體籌議進行者也。該會雖無獨立經費，如有需用，均由社會局撥款，日常會務，由該會主席張秉謙及委員杭定安辦理。

茲將民國二十一年度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度止本市所成立之合作社，列表統計於下：

上海市合作社統計(民國二十一年度)

社名	資本數	股數	每股股額	社員人數	職員人數	附設
中國經濟信用合作社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	七〇	二四	
合 計	五〇〇〇〇			七〇	二四	
上海市鴨毛生產合作社	一二二〇〇	一二二〇	一〇	六九	二四	
市民生產合作社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	三〇		
合 計	三三二〇〇			九九	一一	
上海市彭浦區農村運銷合作社	一六〇〇	四二〇	五	四六	一一	
上海市真如區農村運銷合作社	一六五八	一六五八	一	一四九	一一	
上海市內河鮮魚運銷合作社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	四〇	九	
合 計	一三二五八			二三五	三一	
上海市第一區農產販賣合作社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一	四九四	一三	
上海市滬南區鮮豬販賣合作社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	三六		
合 計	二二〇〇〇			五三〇	一三	
大華合作社	三六〇〇	三五七	一〇	九〇	一〇	
大上海消費合作社	一〇六〇	二二二	五	一二二	一五	
大公消費合作社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	一一	
中國銀行消費合作社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	四六五	七	
新華銀行合作社商店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	八〇	五	
上海市第二平民住宅合作社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一	三〇	八	
中社合作社商店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七〇	七	
康元製罐廠消費合作社	四三〇	四三〇	一	三〇	四	
五洲崗本皂藥職工消費合作社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	八五	六	
中國化學工業社同人消費合作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三五六	九	

第二章 上海市之經濟建設

上海市合作社統計(民國二十二年度)

社名	資本數	股數	每股股額	社員人數	職員人數	附註
上海法學院消費合作社	一六八〇	三五六	五	四一五	九	
滬北中小學消費合作社	三〇〇	三〇〇	一	一六四	四	
樂華女中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					
志志學院消費合作社	一〇〇〇			一〇	八	
新民中學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	二〇〇	一	一八〇	一〇	
務本女中消費合作社	一〇四九	六四九	一	一〇〇	八	
城東女中消費合作社	三〇	三〇	一	三〇	六	
麥倫中學消費合作社	三〇〇	六〇	五	二〇五	六	
樂華中學消費合作社	一五〇			二六	八	
交通大學消費合作社	一〇〇〇					
東亞體育消費合作社	三五	七	五	七		
敬業中學消費合作社	五五	一一	五	一一		
崇德女中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		八〇	七		
吳淞中學消費合作社	三〇〇		四一	八		
上海女中消費合作社	四〇〇		四〇	八		
上海中學消費合作社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一一	一三	
復旦大學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一	二	
東吳法學院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			四		
立達學院消費合作社	一〇〇〇	三七二	二	一三六	一一	
合 計	三八四九四			六五〇		
總 計	一四九三三			一五八四人		

社名	資本數	股數	每股股額	社員人數	職員人數	附註
上海市彭浦區紅廟信用合作社	八四〇	二〇	二	二〇	一一	八百元向上海銀行借

第二章 上海市之經濟建設

上海市桂盈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三六	八	二	八	六	
中國經濟信用合作社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	八〇〇	二四	
合 計	五一七六			八二八	四一	
上海市鳴毛生產合作社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	六二	一一	
上海市修造輪船生產合作社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			
合 計	一七〇〇〇			六二	一一	
上海市真如區農村運銷合作社	六〇〇	一二〇	五	五〇	一一	
上海市彭浦區農村運銷合作社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一一	
合 計	一六〇〇			七〇		
大上海消費合作社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	五	一二二	一五	
大公消費合作社	三〇〇	五〇〇	一	三四	一一	
大華合作社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	九一	一〇	
中國銀行同人國貨消費合作社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	二五〇	七	
第二平民住所消費合作社	三三二	三三二	一	三〇		
上海市民衆教育館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七〇	八	收足五百元
中央合作社商店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	四〇〇	七	
康元製罐廠消費合作社	四三〇	四三〇	一	三〇	四	廠方補助四百元
五洲固本廠職工消費合作社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	八五	六	
華豐號安順消費合作社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永安紡織廠消費合作社	四〇〇	四〇	一〇	三〇		
恆大恆源紗廠消費合作社	九四二	一八八四	五〇	一〇八六	八	
冠生園廠消費合作社	五〇〇			三三五		
湖北中小學消費合作社	三〇〇			一六四	四	
樂華女中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					創設伊始由學校暫填
特志學院消費合作社	一〇〇〇			一〇	八	

上海市合作社統計(民國二十三年度)

新民中學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			一八〇	一〇	校方整出
務本女中消費合作社	一〇四九	六四九	一	一〇〇	八	校方整出四百元
社 城東女中消費合作社	三〇			三〇	六	
社 崇德女中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			八〇	七	
東吳法學院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			四		
吳淞初級中學消費合作社	七〇〇	三五〇	二	七一	八	
東南女子體育消費合作社	三五	七	五	七		
上海女中消費合作社	四〇〇			四〇	八	
麥倫中學消費合作社	三〇〇	六〇	五	二〇五	六	
華華中學消費合作社	一五〇			二六	八	
交通大學消費合作社	一〇〇〇					
敬業中學消費合作社	五五	一一	五	一一	一三	
上海中學消費合作社	一一一	一三	一	一一	一三	
魯日大學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二〇	
立達學院消費合作社	六〇〇	三〇〇	一	一六〇	一〇	
上海法學院消費合作社	一六八〇	三三六	五	四一五	九	
合 計	三五二七六			五六三七		
總 計	二〇五					
社 名	資 本 數	股 數	每股股額	社員人數	職員人數	附 註
上海市彭浦區紅廟信用消費合作社	八四〇	二〇	二	二〇	二	行總借
上海市桂盈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三六	八	二	八	六	行總借
中國經濟信用合作社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	一〇九四	二四	行總借
合 計	五一七六	五〇二八		一一二三	三三	

第二章 上海市之經濟建設

上海市鴨毛生產合作社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	六二	一一
合 計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	六二	一一
上海市真如區農村合作社	六〇〇	一二〇	五	五〇	一一
上海市高行區農村合作社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	九五	一六
上海市彭浦區農村合作社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一一
合 計	二六〇〇	七二〇		一六五	三八
大上海消費合作社	一〇五〇	二二〇	五	一二一	二六
大公消費合作社	五〇〇	五〇〇	一	三四	一一
大華合作社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	九一	二〇
中國銀行國人國貨消費合作社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	二五〇	七
上海市民衆教育館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七〇	八
第二平民住所合作社	一一二	一一一	一	三五	一一
華豐糖業工廠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六五〇	二〇
康元製糖廠消費合作社	四三〇	四三〇	一	三〇	四
五洲固本皂業廠消費合作社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	八五	六
華豐糖業工廠消費合作社	五〇〇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冠生園工廠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			三二五	
美亞公司經緯廠消費合作社	五六〇	二八〇	二	六〇	八
美亞公司染練廠消費合作社	三三二	一六一	二	一五二	八
美亞公司第二廠消費合作社	二六〇	一三〇	二	一〇二	八
美亞公司第四廠消費合作社	四〇〇	二〇〇	二	一六九	八
美亞公司第六廠消費合作社	三三六	一六八	二	一五九	八
美亞公司第七廠消費合作社	二四〇	一二〇	二	一〇〇	八
美亞公司第九廠消費合作社	五一四	二五七	二	二二九	九
北中學消費合作社	五〇〇	五〇	一〇	三四	四

上海市合作社統計(民國二十四年度)

社 名	資本數	股 數	每股股額	社員人數	職員人數	附 註
開明中學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	二〇〇	一	八八		
吳淞初級中學消費合作社	七〇〇	二五〇	二	七一	八	
君毅中學消費合作社	一二〇	一二〇	一	六〇		
敬業中學消費合作社	五五	一一	五	一一		
上海中學消費合作社	二七五	二七五	一	二七五	一三	
復旦大學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一二〇	二〇	
立達學院消費合作社	六〇〇	三〇〇	二	一六五	一〇	
上海法學院消費合作社	一六八〇	三三六	五	四一五	九	
麥倫中學消費合作社	一三三	二六六	五角	二五九	六	
華和中學消費合作社	二〇五	二〇五	一	九七		
合 計	二六九九三			四二五六	一五七	
總 計	九三五元			五六〇五人		

第二章 上海市之經濟建設

上海市商行區農村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	九五	一六	
上海市彭浦區農村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一一	
上海市江灣區農村	二五〇	五〇	五	四五	八	
上海市江灣區農村	二八五〇			二一〇	四六	
大上海消費合作社	一一一〇	二二二	五	一八二	一六	
大公消費合作社	五〇〇	五〇〇	一	三四	一一	在改組中
大華消費合作社	二九六〇	二九六	一〇	八五	一〇	
中國銀行同人國貨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	二五〇	七	在改組中
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七〇	八	
上海市民衆教育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三五	一一	在改組中
消費合作社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三五		
所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六五〇	二〇	
華陽染織廠職工消	四三〇	四三〇	一	三〇	四	
康元製織廠職工消	三三二	一六一	二	一四〇	六	
五洲固本藥皂廠職	五〇〇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四	
華豐糖業廠職工消	二〇〇	一〇〇	二	三二五	五	
冠生園工廠消費合	四四〇	二二〇	二	二二〇	八	
美亞公司經緯廠職	二六〇	一三〇	二	一〇二	八	
美亞公司第二廠職	二七四	一二七	二	一三七	一〇	
美亞公司第四廠職	二二〇	一一一	二	一〇五	一〇	
美亞公司第六廠職	二二〇	一一一	二	一〇五	一〇	
美亞公司第七廠職	二九四	一四七	二	一二八	八	
美亞公司第九廠職	五八〇	二九〇	二	二九〇	八	

第四節 苛捐雜稅之廢除

本市政府於民國十六年七月成立後，當以地方舊有捐稅，名目繁多，辦法不一，即經組織整理財政委員會，負責整理，詳加研究，除屬於合法稅捐，飭由財政局修訂章則，呈請審定，仍得繼續征收外，凡有稍涉苛細，以及附加等項，均經次第廢除，以利民生。茲將廢除之苛雜名目，開列如下：

民國十七年廢除者，爲娛樂物品牌照捐一萬六千八百元，豬酒船捐六十元，滄東仁德捐四〇八元，廟捐一百元，路燈費二千二百三十二元，開北牛馬茲捐七十二元。

民國十八年廢除者，爲牛羊驗烙費八千元，商船掛號費六千元，滄東纜捐六十八元，冬漕附加北伐捐八萬九千餘元。

民國十九年廢除者，爲開北軍工路費捐二千四百元。

民國二十一年廢除者，爲南市猪業提捐一千〇八十元。

申七職工消費合作社	五一〇	二五五	二	六五	六
復旦大學消費合作社	六〇〇	三〇〇	二	一六〇	一四
上海法學院消費合作社	二五〇〇	五四五	五	四二一	一九
滬北中學消費合作社	五〇〇	五〇	一〇	一二四	四
開明中學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	二〇〇	一	八八	三
吳淞初級中學消費合作社	七〇〇	二二〇	二	七一	八
君毅中學消費合作社	一二〇	一二〇	一	六〇	三
敬業中學消費合作社	五五	一一	五	一一	三
上海中學消費合作社	二七五	二七五	一	二七五	一三
立達中學消費合作社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	二一五	八
麥倫中學消費合作社	一三三	二六六	五	二五九	六
肇和中學消費合作社	二〇五	二〇五	一	九七	三
合計	二四二五三	一三四五〇		四九九二	二六二
總計	六六九元			五三五九人	三五六

民國二十三年廢除者，爲牙稅附加之教育費，自治費，建設費，三項五千餘元，舊金山縣屬田賦附加出正稅部份一萬零四百元，又菜蔬露天經秤，類似游行牙稅，停發新捐照，逐漸取締，已裁廢二千餘元。

第五節 金融之整理

本市爲全國金融樞紐，除國家金融機關及商營金融企業，其監督整理，多由中央政府主持，茲不贅述外。關於本市政府主管範圍內之金融事業，其概況略述如下：

本市政府爲整理調濟全市金融起見，前於民國十八年，即儘先籌集基金，呈准中央，設立「上海市銀行」直接統一全市收支，便於集中管理，間接扶植市內各項農工商業之發展，嗣後於民國二十二年，續行撥款呈准創辦「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以利用厚生爲主旨，此皆爲本市唯一地方金融機關，各遂其能，各盡其用，歷年以來，協助全市經濟方策之施行，頗收酌劑盈虛之效，市面金融情形，亦得益臻安定。

第六節 度量衡之劃一與推行

查本市度量衡社會局於十九年一月間，依據前工商部公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製定本市度量衡劃一程序，規定於二十年終完成劃一；同年四月設立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八月正式成立度量衡檢定所，按照程序，督飭進行。檢定所於同年八月，對於公用度量衡，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應於十九年終完成劃一之規定，製定本市公用度量衡劃一程序，呈由社會局轉奉市政府公布施行。二十年二月，以本市度量衡完成劃一期限事實上有所提前辦理之必要，呈由社會局轉奉實業部令准提前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宣布劃一。茲將自十九年四月設立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八月正式成立度量衡檢定所後，至二十五年八月終止，前後辦理度量衡劃一工作情形，依其性質，分述於下：

1 宣傳方面

(甲)舉行度量衡製造業講習會，隨時一星期。

第二章 上海市之經濟建設

(乙)舉行學校演講，中小學校五十餘所。

(丙)舉行商業團體演講，各業大會十餘所。

(丁)舉行無線電台播音演講，凡二次。

(戊)編行度量衡叢書四種：(一)度量衡淺說二萬冊；

(二)度量衡折算一覽二千冊；(三)度量衡營業須知一百冊；(四)中英文對照度量衡法規摘要三百本。

(己)製度量衡換算盤一千具。

(庚)張貼標語一萬餘張，裝設油漆廣告牌五座。

(辛)參加本市自然科學展覽會。

(壬)度量衡材料編入日曆。

2 營業登記 十九年八月草擬本市管理度量衡器具營業規則，呈由社會局轉奉市政府核准公布，十二月開始舉行登記，截至二十五年八月終止，所有核准登記給照之商店，共計一四八戶。

3 檢定 二十年四月開始受理檢定，至七月一日本市度量衡宣布劃一後，檢定數量日有增加。在初送請檢定之器雖爲普通簡單者，嗣因努力推行，使用日廣，其精細特殊之器，續有巨量送請檢定。迄至二十五年八月終止，總計前後受理檢定之度量衡器爲一、二九七、八一二件，平均每日在五百件以上。

4 檢查

(甲)度量衡營業飯店 二十年一月，依據本市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通令各飯店禁造舊器，二十年六月起，開始執行檢查。至二十五年八月終止，所有查獲製造舊器，未經檢定，行使偽造檢定圖印各戶，均經隨時專案報由社會局視其情節輕重及時間，先後：(一)依照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二項酌處過怠金；(二)移送公安局依違警罰法第二十三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或檢查執行規則第十六條處罰；(三)移送法院依刑法第十五章處罰，吊銷執照並停止營業自半年至一年不等。

(乙)公用度量衡 依照本市公用度量衡劃一規程之規定，市區內公用舊制度量衡器具，應於十九年十一月終以前

送由檢定所檢查登記，當經檢定所製定調查表格，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計經送所登記或派員前往檢查之公用度量衡器具共一三七件。

(丙)民用度量衡 二十年四月以本市度量衡業經呈准提前於是年七月一日宣布劃一，即經決定自是日起，實施二十年度之定期檢查，期於該年度內辦理完竣。其進行步驟，以其時與特區交涉檢查事宜尚無結果，並以各業情形互異，改制容有難易，故決取選業分區辦法：首查滬南區，次開北、浦東、吳淞、江灣、滬西等區，又次爲特區，最後爲四鄉區；工商各業，則網緝糧食南北貨等四十三業先予檢查，醫藥金銀等業暫緩辦理；又每一區域，凡經定期檢查後，隨予臨時檢查，以期周密。嗣後歷屆檢查，醫藥金銀等業一併執行檢查，檢查辦法按照例辦理；故情形日有進步，惟第一特區之檢查，尚待繼續交涉。歷次執行檢查，均由檢定所檢查人員會同該管之區公安機關第二特區捕房警捕行之，查獲違法案件，除案據確證隨予折毀，商號舊器在初犯時，以劃一伊始，將其器銷滅分度發還改造，概免處分，及使用未經檢定器與偽印器之商號，念其無知誤購，將其器加以檢定，銷滅偽印，免予置議外，其他使用舊器，拒絕檢查及變更器量各戶，均經隨時報由社會局按照案情，分別移送：(一)公安局依檢查執行規則處罰；(二)法院依法處罰。本市度量衡自十九年四月努力推行後迄今，本市公用度量衡及市區，第二特區之工商業度量衡，殆已完成劃一。惟本市情形特殊，過去辦理度政困難尚多：查本市重要工商業大半集於第一特區(公共租界)，而該區之檢查交涉迄未成功，惟本市推行新制係整個辦理，現在該區內商民進行新制者，雖亦不在少數，然以未施檢查，新舊錯雜，不能與市區同收劃一之功；並查現所辦理劃一者僅爲普通度量衡，至工業標準與其他特種度量衡尚未規定，以工業標準之無規定，普通度量衡辦理劃一亦成困難，是以過去對於工廠度量衡之劃一如紗廠織廠等，不能與一般工商業同樣嚴格辦理；又查英制度量衡器，向在吾國工商業中頗具勢力，本市以係中外通商巨埠，使

第二章 上海市之經濟建設

用甚廣，際此厲行新制，自應概予廢除。但現查此項舶來品資源輸入，如仍漫無限制，則新制前途殊有河清難俟之虞，其影響所及固非本市一隅，而本市以地位關係首當其衝，辦理劃一殊受窒礙；又查本市年來輸入之未檢定度量衡器，流行市上為數頗巨，而取締輸入度量衡器具規則及輸入度量衡器具特別檢查規則迄未頒布施行，本市對於此項輸入品未能與國產出品同施檢查檢定與取締，以致辦理劃一殊感困難，凡此均須本市過去所遇之重大困難，今後所急求解決者也。

第七節 水利建設

1 浚河 本市河道錯綜，大都通潮極易淤塞，以言水利，無一不在亟待開浚之列，然以限於財力，祇得擇要舉辦，茲將已浚各河列表如左：

工程名稱	地點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費用總數(元)	主辦機關
蕩澤河挖泥	滬南區	十七年四月		一,三〇〇,〇〇〇	工務局
東溝港口挖泥	高行區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十二月	七六一·六〇	
疏浚荻港	彭浦區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一月	二三,七二六·三三	
疏浚沉金港	彭浦區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四月	二,六九四·三一	
疏浚吳淞江島鎮路口至西擬渡一段	閘北區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七月	七,七〇八·九一	
疏浚張家壩	洋涇區	十八年四月		二,八一八·五〇	
疏浚高橋界浜口	高橋區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一月	一,八九四·〇三	
疏浚西新塘	洋涇區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三月	九七九·五六	
老南碼頭挖泥	滬南區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四月	一,六二五·三三	
疏浚王家溝	陸行區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五月	五,四三八·一六	
疏浚雪花浜	滬南區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五月	三〇八·〇〇	
新築蕩澤碼頭挖泥	滬南區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四八九·一七	
華豐碼頭挖泥	滬南區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三一·六八	
龍華碼頭挖泥	滬南區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月	一,一九〇·八五	
梅園路碼頭挖泥	閘北區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一月	九〇三·五二	

疏浚八號碼頭浦邊挖泥	滬南區浦西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三月	二,四八七·八六
疏浚寺碼頭浦邊挖泥	陸行區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三,三五九·八六
定海路碼頭挖泥	引翔區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一,一六〇·三三
疏浚孫基港	滬南區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年四月	二,〇〇〇·〇〇
疏浚鹹港浜	高行區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五月	一,六二九·七五
疏浚升旗台港	洋涇區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六月	二,一五八·一四
新碼頭及華豐碼頭挖泥	滬南區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二,二八四·〇〇
華豐碼頭挖泥	吳淞區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七八〇·〇〇
水菓業碼頭挖泥	滬南區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四一四·八〇
疏浚蘆浦浦家木橋一段	閘北區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十月	九五〇·一六
疏浚高行區五十圖全圖河道	高行區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
黃浦江沿岸挖泥	東門路起至萬裕碼頭止	二十年七月	二十一年六月	六九,九三〇·〇五
疏浚吳淞江	外白渡橋至虞姬墩	二十年二月	預定至二十六年二月完工	一六七,八三三·一二
龍華碼頭挖泥	滬南區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二月	一,九〇〇·〇〇
疏浚張家壩	塘橋區	廿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三月	四,三五七·一三
走馬塘及各支河	江灣區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二年一月	一,九七七·〇一
天燈口輪渡碼頭挖泥	高橋區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三三五·三八
九號碼頭挖泥	滬南區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一,四四九·七二
八號碼頭挖泥	滬南區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四月	九,六七一·一三
疏浚蒲匯塘肇嘉浜日輝港	漕涇區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八月	一七二,七二五·九三
疏浚蒲匯塘第六段	法華區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六月	一〇,七二三·三一
疏浚走馬塘	江灣區	廿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四月	一六,八九六·一七
疏浚扯港港	洋涇區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七月	一,六四〇·〇〇
疏浚沙港港	引翔區	廿四年十二月	二十五年三月	一,三四三·五〇

2 塘工 本市所轄東西兩塘，長共二十四公里許，年久失修，危險萬狀，若欲通盤根本修理，又屬無此財力，雖平時屢有常工零星修補，而杯水車薪，實無補於大局。二十年八月及二十二年九月兩次颶風過境，三塘同告潰決，雖經全力搶修，苟安一時，而危狀更甚，乃於二十一年六月及二十三年九月，將最危險部份籌款加以修築。茲分別列表於次：

工程名稱	地點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費用總數	主辦機關
東塘搶險工程	浦東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五七,一〇〇・八六	工務局
西塘搶險工程	吳淞區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四,一九〇・三四	
修理吳淞石塘	吳淞區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一八三・四四	
建築東塘橋石工程	高橋區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九,九六三・〇九	
建築東塘橋石工程	吳淞區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五,八五三・三四	
東塘退還字號填土工程	高橋區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六月	二,三九八・四六	
東塘退還字號拋石工程	高橋區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八月	一,四〇八・八八	
修補吳淞木架石塘	吳淞區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六一〇・〇九	
東塘第一次搶堵決口	高橋區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六一八・四〇	
東塘第二次搶堵決口	高橋區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五・六・〇〇	
修復東塘各段土堤	高橋區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七,五四三・七三	
東塘搬堆石坦城	高橋區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三年二月	三,一七六・九三	
東塘實字號建造二橋橋石及修築土堤	高橋區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七月	八,二二〇・七四	
東塘實字號修補土堤	高橋區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八月	一,四一四・五六	
修補衣周塘土堤	高橋區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六,一七二・三七	
東塘退還字號修補土堤	高橋區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九月	二,四〇九・八八	
修理吳淞江石塘	吳淞區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四,六〇四・一四	
修理吳淞江石塘	吳淞區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八八三・六三	
東塘退還字號修補土堤	高橋區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四年三月	一七〇,三一五・七六	

第二章 上海市之經濟建設

海濱浴場開闢游泳池及修補外塘	高橋龍王廟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五月	一,一五六・一二
海濱浴場北端修補土堤	高橋龍王廟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五八一・三五
修理談家浜土堤	吳淞區	廿四年十二月	二十五年一月	二,二三一・〇九

第八節 林墾事業之建設

本市絕少荒山原野，可資造林與墾植，故頗乏林墾事業之建設。惟本市因市民庭園樹暨行道樹等之需要，前於縣政府時代，曾有縣苗圃之設立，本市政府接收後，改名為市立園林場，栽培庭園及行道樹等之苗木。總面積一百餘畝，培植苗木二十餘萬株。

第九節 水產建設

民國十六年七月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有農工商局之設置，漁業行政即隸該局，迄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特別市組織法，合併原有之農工商局及公益局而改設社會局，於是漁業行政亦改隸社會局。上海市之漁業情形，在清代以前，吳淞早為江浙漁業之集中地，迨張季直先生提倡新式漁業後，始設江浙漁業公司於吳淞，其所有唯一拖網漁輪福海號，即以上海為根據地，其後以上海開成商埠，人口日多，漁業亦更形繁盛。民國以來，以受軍閥之把持，祇知徵收漁稅，對漁業毫無建設可言，自社會局主管本市漁政後，即注意漁業建設之推進。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上海市江浙省會同舉行「江浙漁業建設會議」於上海，上海市代表吳覺農等提出重要議案三件，即一、籌設魚市場及冷藏庫案；二、籌設水產研究所；三、擬訂漁業商民組織條例草案。一方社會局努力提倡新式漁業，乃造成今日上海市為全國拖網漁輪唯一集中地，迄十九二十年間，上海市漁業以遭受外籍漁輪侵漁之影響，漁業狀況至受打擊，社會局乃於是年設立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專司新式漁業之指導與提倡，並積極研究改進上海市漁業販賣組織，以提倡魚市場之設立。至民國二十三年，乃得實業部之注意，籌設上海魚市場，迄今正式開幕矣。茲將上海市十年來之重要水產建設，分別說明如下：

1 新式漁業之進步 上海市之新式漁業，分輪船拖網漁業及手網漁業二種，此項漁業，獲利極厚，已成為近代漁業國家之普通漁業，社會局認為此項漁業在吾國的不振由於：(甲)漁業界本身知識幼稚，缺乏新式漁撈人才；(乙)經濟薄弱，不能利用團體合作，以謀企業之發展；(丙)歷來政府漠視漁業，以致提倡無人。是以即令漁業指導所積極提倡與指導，因此此在民國十六年以前，上海市各漁輪祇有永豐漁輪公司之永豐拖網漁輪，三興漁輪局之海興拖網漁輪，此外中華，聯豐等各漁輪則時常停漁；而寧波源源漁輪局之鎮事輪及廈門集美水產學校之集美第二號，亦常來上海售魚。十八年增加永豐漁輪局之永茂，永順漁輪局之海順，二十

第二章 上海市之經濟建設

年聯興漁輪公司成立，而聯豐漁輪亦即正式出漁，二十一年茂豐漁業公司成立，而有茂豐漁輪，是年有達富達貴手網輪二艘，組織志達漁輪局，上海市漁業指導所因此項新式漁業本輕而利重，乃竭力提倡勸各方投資經營，故二十二年復有泰興漁輪局及華東漁輪局之成立，備有泰興一二號及華東一二號手網輪。同年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復向英國購入拖網漁輪一艘，定名運雲，亦均以上海為根據地，集美漁輪後亦不返廈門，專以上海為根據地矣。迄二十三年上海市之手網漁輪更見驟增，達十五艘之多，計：大華漁業公司有六艘，舜興漁輪局有二艘，復興漁輪局有二艘，鴻豐漁輪局有三艘，德泰漁輪局有二艘。同年中華海輪公司改組為興華漁輪局。二十四年則有海康拖網漁輪，係海利漁輪局在上海自造，及華南漁輪局遷至上海營業有華南一二號手網漁輪一對。因漁輪之增多，漁獲亦見增加，自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成立以來，俱有相當之統計。茲將其漁獲數量列後，以見上海市漁業之勃興也。

二十一年	六八，一一七・三九擔
二十二年	五九，七二六・八八擔
二十三年	七八，五五三・八二擔
二十四年	一一五，二七〇・三六擔

2 魚市場之成立 上海市府既於十七年十月之江浙漁業建設會議中提出籌設魚市場案後，以各方經費困難及基礎之調查工作尚未完成，故於漁業指導所成立以後，即注意於上海市漁業經濟之調查統計，並草擬魚市場計劃。至二十二年年底，調查統計已積有成績，乃擬定設立魚市場計劃草案，刊於社會局出版之「上海之農業」一書中，並由漁業指導所與實業部漁政當局商榷，會同實業部江浙漁業改進會派員赴日調查魚市場，社會局即派技士兼漁業指導所所長王德發同往調查。迄二十三年二月，實業部成立上海魚市場籌備會，聘社會局王德發為設計委員，漁業指導所屈均遠為技術員，參酌社會局所擬計劃，共同籌備，漁業指導所並極力協助。二十三年十一月復由籌備會派屈均遠往日本各地調查魚市場制度等。至二十四年

十一月場內事務，大致就緒，並在上海市區江心沙灘地建造之魚市場房屋冷藏庫碼頭等設備，亦已完竣，一切建設費用，俱由實業部撥款一百萬元開支。但當時原有魚行表示反對，乃由社會局勸導，旋於是年五月商安官商合辦辦法，於五月十日正式開幕，官方理事中復聘任社會局局長，以便就近監督。現上海魚市場已營冰鮮魚類，河鮮魚類，鹹乾魚類等三項，以後並須經營海味類。自魚市場成立以後，營業俱取公開態度，打破以往魚行之舊習慣，但以創辦伊始，諸待整頓，倘能稍假時日，將來當更能漸趨合理化也。

3 養魚事業之進步 養魚為農村之重要副業，近且有成為專業者，自漁業指導所成立以後，即注重養魚事業之提倡，並於二十二年與市立園林場合作試驗養魚外。即在市區內宣傳養魚，因此而大夏大學及浦東養魚合作社等俱已經營養魚，成績殊佳，因此外埠如嘉定農業推廣所，馬陸養魚合作社以及南匯漁業合作社等，俱指導其成立，此為十來年上海水產建設經過之大概也。

第十節 交通建設

本市近年來之交通建設可分述如下：

1 整理道路 溯自市府成立以來，對於新市區之建設，舊市區之整理，進行不遺餘力。惟為財力所限，向未能照預定計劃一一實現，尤以對於舊市區之改造，辦理殊感棘手，蓋舊市區內人煙稠密，屋舍櫛比，已成之局，更張非易。且市民心理，大都樂於觀成，憚於圖始。故各區道路系統，及滬南區東部小路系統，雖已公佈，而見諸實施者，除市民自動翻造房屋時依據本市拓寬道路，及整理小路辦法按照路線逐漸收進外，其一次整理之道路，尙寥寥。茲擇要摘錄於次：

(甲)東門路 按滬南區小東門至十六鋪一段，地處衝要，交通繁盛，從前特以通行車馬者，僅一寬不滿十公尺之方浜路，所有電車公共汽車，無不集中於此。肩輿轎轎，擁擠達於極點。該路之南為集水街，淤塞盈收，較方浜路為尤甚。兩

路相距僅十餘公尺，若同時加以整理，則於拓寬之後，其間餘地無幾，不復能供建築之用，故於計劃滬南區道路系統時，決定將集水方浜兩路合併成為十八公尺之東門路，自本市築路經費章程施行以來，市府鑒於交通上需要之迫切，乃於十八年着手實行整理，建築柏油砂石路面及溝渠全部工程，已於十九年初竣工。路旁建築物亦經加以相當限制，故路成之後，頓改舊觀。

(乙)和平路 按滬南區道路系統，肇嘉路橫貫城廂，東接大碼頭路直達浦濱，西接和平路與法租界之辣斐德路相聯絡，為滬南區東西幹道之一。祇以和平路尚未開闢，未能發揮其效用，爰將該路加以整理，於二十年九月着手進行，中經一二八事變，工程一度停頓，至二十一年六月始告完工。現在老西門一帶，市面繁盛，交通日達，堪與東門路並駕齊驅。

(丙)中山南路 該路為滬南通達開北而不取道租界之唯一道路。其地位與性質甚為重要。北起開北交通路，沿滬杭甬鐵路之西，渡吳淞江經梵王渡及徐家匯附近，南迄滬南龍華鎮，長凡十三公里，由兵工合築，於十七年三月動工，十九年四月完工。

(丁)浦東路 浦東沿浦一帶，向無通行之道路。以致各鎮間之往來，每須迂道。浦西交通不便，莫此為甚。該路距離浦浜約一公里，與浦江平行，起自塘橋區周家渡之南，汽車路蜿蜒以達高行區之東溝，並與上川汽車路相銜，長凡十七公里半，於十九年十二月興築，現已全部竣工。

(戊)桃浦西路 該路自真如交通路起，沿桃浦西岸向北通至交通部國際通訊大電台止，計長約一公里半，於十九年興築完成。

(己)滬蘇公路滬昆段工程 滬蘇交通，除水道外，陸路方面，僅祇京滬鐵路可以直達，殊不足以應目前之需要。省市當局，有鑒於此，爰有關築滬蘇公路之舉，所有該路滬昆段工程，係由本市辦理，於二十四年二月興工，同年五月通車。

(庚)陸家浜路 滬南區之東西幹道，陸家浜路其一也

該處原係河浜，本府成立後，始行填塞，因路基未固，暫鋪煤屑路面，通車以來，交通日趨繁盛，非煤屑路面所能勝任，且下雨則泥濘沒膝，晴天則飛塵蔽天，兩旁商店及行人殊以為苦，故決定改築為彈石路面，並於車站路至斜橋一段中間，補築六公尺寬之柏油路，業於二十四年六月完工。

(辛) 交通路 該路自閘北區之虬江路起，至真如桃浦西路為止，經桃浦西路接連通真南路，不特為本市幹路，且為

各區現有道路種類及長度統計表

道路種類	柏油	砂	石	小方	石	彈	街	泥	土	煤	屑
市 中 心	三二〇二〇公尺	六五四二公尺									
區 別											
南 北	二〇八九〇			七九〇公尺	八二九公尺	五五五五七		五一五公尺	六九〇七七公尺	八二九五七	
滬 東	二六七二八	七二〇		一八七〇	一〇八五〇七	一七一〇		七八五〇	四三九九〇	一一〇八五	
浦 東					三九四一〇	七八五〇		一〇〇七五	二〇六六〇九		
總 計	七九六三八	七二五二		二六六〇	二二一四〇三	一〇〇七五		二〇六六〇九			

2 修築橋梁 本市區內河道交錯，其最大者為黃浦江，其次為吳淞江，再其次則為蘆漢浜。自市府於十六年成立以來，市內交通，竭力整理，發展道路，日益增多，則橋梁之修築，亦因之而日增。茲擇其較大數座橋梁，摘要敘述於後：

(甲) 恆豐橋 跨越吳淞江為溝通本市南北交通橋梁之一。市府未成立以前，該橋已朽爛不堪，車行極感危險，本市府成立不數日，該橋即告坍塌，拆毀重建，一月後始完成，交通得以恢復，該橋總長計五十三公尺，寬計七公尺半，造價為壹萬三千八百九十餘元。

(乙) 烏鎮橋 聯貫吳淞江南岸之新開路與北岸烏鎮路之南北交通橋梁，為補助本市區內已成兩截橋（新開橋、恆豐橋）之不足，該橋以木質結構，長計五十六公尺，寬計九公尺，造價為五萬六千六百八十餘元。

聯絡省市交通之孔道，現已行駛公共汽車，將來交通更繁。除大統路以東一段，另行設計整理外，自大統路至桃浦西路一段，一律加築底腳，暫做煤屑路面，俟有需要時，當再改進。

現有道路種類及長度之統計 茲將本市自成立以來，各區新開道路種類及長度，列表統計如左：

(丙) 曹家渡橋 位於本市西區，跨越吳淞江，聯絡南北兩岸。該橋北岸在橋梁未建以前，完全荒蕪之地，而南岸為曹家渡，已成一繁榮之鎮市，交通便利，市面興旺。自建橋以後，現今北岸之道路與市況，亦不亞於南岸矣。該橋長計四二、六三公尺，寬計六公尺，造價為九千二百另四元。

(丁) 中山路第三號橋 本市貫穿南北唯一之幹道為中山路，其中段須建橋跨越吳淞江，計長四十四公尺，橋寬十四公尺，因其聯貫南北要道，故橋梁之建築，極關重要，惟其時因經費之限制，材料僅能採取木質，計造價為五萬四千九百三十元。

(戊) 蘆漢浜橋 為本市北區最大之橋梁，跨越橫互淞滬之蘆漢浜兩地。車輛來往，悉惟該橋是賴，其地位在交通上，甚為重要。本擬將朽腐已甚之老木橋改建為鋼筋混凝土橋，以求便利航行及安全持久之計。惟當時市庫支絀，不得不變

通辦法，採用木質建造。該橋計長八十公尺，寬一二、二公尺，共分八孔，上下游建護橋三座，以免船隻撞壞橋樑，兩塊沿岸，均建木駁，以免泥土傾陷。全部建築經費，共計八萬九千六百元，不幸該橋全部工程方竣，正備通車，適值一二八滬戰發生，該橋在淞滬之間，首當其衝，即遭砲火之毀，戰後收拾殘餘，重行修理，至今僅勉通六噸左右之車輛。

以上所述皆本市內橋梁舉世大者數座。茲再將十年來歷年新建及修繕之橋梁座數及建造經費，列表於下：

本市成立後新建橋梁表（自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止）

年 份	座 數	造 價
民國十六年	一	一三、八九〇・九三
民國十七年	七	一〇二、四七一・九六
民國十八年	一一	四一、五五三・〇三
民國十九年	三〇	一二三、六七二・六九
民國二十年	四四	一一九、六七六・一五
民國廿一年	一八	一三一、三〇一・一四
民國廿二年	五一	一四一、六〇一・〇四
民國廿三年	三〇	九五、七五一・四五
民國廿四年	四二	七六、一六五・四二
民國廿五年	六	八四四・一七

本市成立後修繕橋梁表

年 份	座 數	費 用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一〇	二四、〇四四・七六
民國十八年	三八	一二、六八二・二六
民國十九年	五六	一四、八二二・一四

第二章 上海市之經濟建設

民國二十年	三二	一七，一五四・三〇
民國廿一年	四八	二〇，〇九五・九〇
民國廿二年	九九	三三，六一二・三九
民國廿三年	五四	一八，一一一・五一
民國廿四年	四五	一八，二三七・五三
民國廿五年	二八	九，一九〇・四四

十年來總計新建橋梁二百四十座，共計造價八十四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元九角八分，修繕橋梁四十一座，共計費用十六萬七千九百五十一元二角三分。

3 修建碼頭駁岸 本市為通商口岸，水陸交通，相互繁榮，外洋海輪均靠黃浦。內河小輪，則大半行駛於吳淞江中，故黃浦與吳淞兩江沿岸碼頭與駁岸之修建，亦與道路橋梁同等重要也。茲將本市成立以後沿兩江修建之碼頭與駁岸，統計如下：

本市成立後新建碼頭表（自民國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止）

年	份	座數	造價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一六	九，一三五・二〇
民國十八年		六	六，五三二・三二
民國十九年		五	三八，二六一・二〇
民國二十年		八	一二三，三三九・三九
民國廿一年		四	三，五二四・〇九
民國廿二年		一三	三八，五四四・四五
民國廿三年		一五	五五，七五四・〇九
民國廿四年		一三	三二，一二二・一九
民國廿五年		二	二二四・二〇

本市成立後修繕碼頭表

年	份	座數	費	用	(元)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六		一，二七三·五〇	
民國十九年		九		一，一四九·四四	
民國二十年		一〇		三，九一二·四二	
民國廿一年		一一		一七，三一七·八〇	
民國廿二年		五		二，一七三·九三	
民國廿三年		六		二，四三七·三三	
民國廿四年		五		二，四四七·五〇	
民國廿五年		三		七四四·六八	

本市成立後新建駁岸表（自民國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止）

年	份	長度 (公尺)	造價 (元)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四一六		一三,二四三・三三
民國十八年	四七六		二六,一五〇・〇四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四七三		四九,五四〇・五一
民國廿一年	三七七		九五,四六三・〇〇
民國廿二年	三六一		三二,四一〇・〇一
民國廿三年	二九四		七,四七六・〇六
民國廿四年	九六二		三九,五三六・六五
民國廿五年			

本市成立後修繕駁岸表

年	份	處數	費	用	(元)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六		三，五七·四〇	
民國十八年		六		二，九二九·一八	
民國十九年		三		一，三〇七·三〇	
民國二十年		八		三，二五五·八四	
民國廿一年		四		三，一八八·〇一	
民國廿二年		三		一七，九八九·二〇	
民國廿三年		三		三六二·五七	
民國廿四年		二		一，〇一二·七九	
民國廿五年		一		二四九·六四	

十年來本市總計新建碼頭八十二座，共計造價三十萬七千四百三十七元二角二分；修繕碼頭五十五座，共計費用四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元六角一分。新建駁岸三千三百五十八公尺，共計造價二十六萬三千八百十九元六角；修繕駁岸三十八處，共計費用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元九角三分。

4 市中心區域之建設 本市成立之初，即有以江灣一帶為市中心並開闢吳淞商港，改進市內鐵路之主張。經長時間調查研究之結果，乃於十八年七月提出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劃定翔殷路以北，開盤路以南，淞滬路以東，及周南十圖表五圖以西，為市中心區域；並於同年八月設立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主持一切。茲將該區域內各項建設之已完成者，分述於次：

（甲）幹道

（一）中山北路 該路起自閘北交通路，與中山南路相連接。蜿蜒東北行，達沙滬港折而向北接水電路，利用一

段東行，至東體育會路離路口折而北，經萬國體育場至小吉浦與三民路相接。將來再繼續展至寶山城廂，為本市南北重要幹道之一。於中山南路完工後，南段即行開闢，現在接至水電路為止，業已通車。

(二) 其美路 此路起自淞滬路與翔殷路之交點，曾一度假定名稱曰翔殷路，現改今名。西南行越沙涇港利用舊有之楊家浜路，至狄思威路止，長約五公里，為市中心區域，與開北區聯絡之重要幹道，於十九年十二月動工興築，二十年五月完工。

(三) 黃興路 此路原係淞滬路，起自翔殷路至租界之寧國路止。其中自翔殷路至控江路之一段，長約二公里半，尚未開闢，致該路不能與淞滬路北區聯絡，十九年十二月興工，二十一年一月完工。

(四) 三民路五權路 該兩路為市中心區最重要之幹道。起自中山北路向東經市中心區之行政區域，再東越軍工路以達浦濱。長約五公里，於十九年十二月開工興築，二十年五月完成。

(五) 行政區內各路 所有行政區內及第一次第二次職員領地範圍內之道路，均經陸續開闢築路面，並排設溝渠。

(乙) 公共建築

(一) 市政府及各局房屋 市中心區域既已確定，市府為提倡市民對該區投資起見，決定首先遷移，爰於市中心區域建造市政府新屋一所，於二十二年雙十節落成，又各局房屋兩所，亦於是年夏間完工。

(二) 體育場 本市為謀全市民體育之普遍發展起見，於二十三年八月開始在市中心區域建築規模宏大之體育場一所，以為民衆鍛鍊體魄之用。該項工程於二十四年九月竣工。全場包括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等部，佔地約三百畝。

(三) 圖書館及博物館 都市為人口集中之地，文化建設尤屬當務之急。本市政府鑒於市內原有文化設備，或規模過小，或竟付缺如，殊不足以應目前之需要。爰於市中心區

府南右路及府南左路之間，建築偉大之圖書館及博物館各一所，俾便市民為學藝上研究觀摩之資。全部房屋於二十三年十月興工，二十五年一月落成。

(四) 醫院及衛生試驗所 本市為謀一般市民得以低廉之代價而獲適當之醫療，並兼顧疾病之預防起見，特建築大規模之醫院及衛生試驗所於市中心區華原路，佔地約一百畝，該項工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開工，二十五年五月完成。

(五) 市中心區小學校 本市鑒於市中心區人口日增，學齡兒童之教育設備需要至殷，爰有市中心區小學校之建築。該校校舍為三層樓之現代式屋宇，內部規模宏大，設備完善，為全市小學校之模範，開工於二十三年十月，落成於二十四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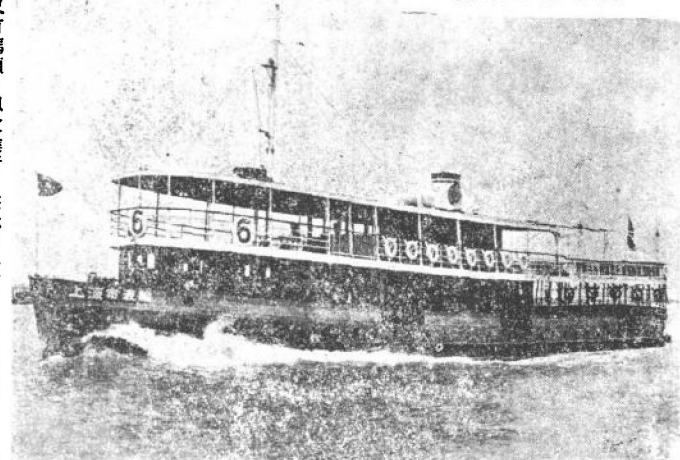
5 水上交通

本市水上交通有市輪渡與市碼頭二種。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甲) 市輪渡 本市浦江輪渡，原為上海塘工善後局所經辦，有輪船一艘，行駛於南京路外灘與西渡西溝間，公用局成立以後，輪渡事業改由該局接辦。經該局整頓擴充，先後添置輪船，至二十二年八月計有十一艘，其中長渡輪五艘，對江渡輪六艘，開長途航線一；南京路碼頭至吳淞對江航線三；(一)定海橋慶寧寺間；(二)其昌棧慶寧寺碼頭間；(三)東門路與東昌路間。此外備有汽車四輛，行駛於高橋市輪渡碼頭，與海濱浴場間，輪渡事業經市公用局辦理之後，業務發達，市民稱便。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本市組織興業信託社，即以市輪渡改歸該社，作為該社資本之一部份。年來該社又添置公共汽車二輛，並在北京路外灘建築市輪渡專用雙層碼頭一座，又於董家渡設置對江渡輪。

(乙) 市碼頭 市辦碼頭位於東門路，沿黃浦江通南至董家渡一帶，該處一部份碼頭，原為商人所經營，因未能適應需要，故由前市港務局規劃給價，收歸市營。計岸線共長一千五百公尺，已建碼頭十二座。民國二十年市公用局接管碼頭後，着手整理，挖深岸灘，修葺碼頭，及取岸添建碼頭，並收

上海市輪渡



回商辦私有碼頭，以次進行。在此五年半中，計先後普遍挖泥三次，共費國幣約十三萬元，修葺碼頭及取岸共費國幣十七萬餘元。添建碼頭七座計國幣二十六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元，收回商辦私有碼頭兩座計國幣三萬八千元。於是該段沿浦岸線，均已佈置碼頭，且均為公家所有，其總數為二十一座。此外在董家渡以南，亦經該局計劃，建造碼頭兩座，一為磚灰碼頭，專供磚灰同業卸裝裝貨之用，二為柴炭碼頭，以為外埠運來柴炭登岸之處，市碼頭自經添建改良之後，凡吃水十四英尺長三百英尺之輪船，均可並泊。現在中國商人經營之輪船，咸泊於此，計公用局接管碼頭後，第一個年度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以內，並泊輪船三，〇八五艘，共二，三七三，三二八噸。上年度統計自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並泊輪船七，

第二章 上海市之經濟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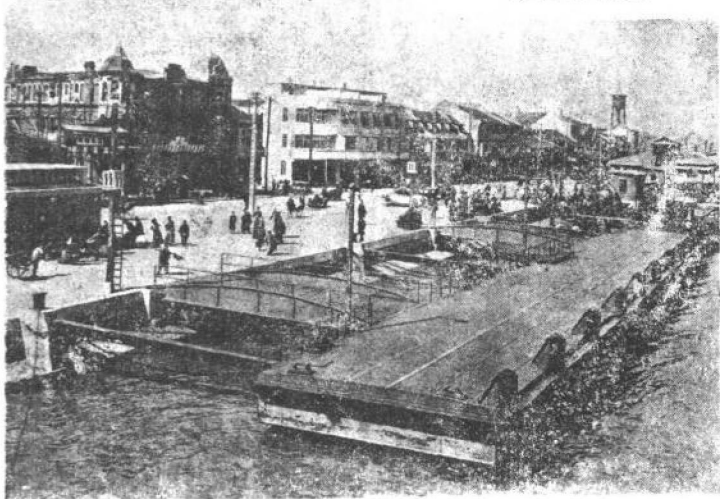
四一〇艘，共三，七四三，一二六噸，業務頗為發展。此外市公用局認為碼頭建設，必須輔以倉庫，然後貨物進出方足以言便利。故於外馬路設碼頭倉庫管理處，專司碼頭倉庫事務。惟滬南沿浦一帶，缺乏空地，久未興建，廿四年七月該局收回航商承租之公地一方，爰經計劃建造倉庫一所，茲已招標承建，並已於廿五年六月開始建築，大概本年十一月中工程當可完竣。

6 陸上交通 本市陸上交通有市內之電車，公共汽車，與連絡市外之長途汽車數種。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甲) 電車 市內電車事業，為華商電氣公司所經營。自公用局監督後，已令該公司將第三路環城圓路，在老西門及小東門地方接軌，改為圓路，於十七年下半年通車。第二路路線展為外圓路，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完工，截至二十五年六月該公司共有電車五十四輛，拖車二十七輛，行駛路線四路，計長二三，二四公里。

(乙) 公共汽車 經營本市公共汽車事業者，在開北有商辦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滬南有市辦公共汽車管理處，商辦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於十七年四月與本市簽訂合約，取得經營全市區內公共汽車權利，即於是年十一月通車。現在該公司有汽車四十五輛，行駛路線五路：第一路寶山路江灣間；第三路寶山路真如無線電台間；第四路寶山路市政府間；第五路寶山路市政府職員宿舍間；第六路市政府滬江大學間，共長四三，五公里。市公用局辦理之公共汽車，係於二十三年四月通車，當時該局備車十六輛，行駛路線兩路：第一路往來於老西門龍華已；第三路環城圓路，公共汽車通車之後，因滬南交通需要，故業務頗為發達，復經該局計劃，擴充於二十四年間，分批准後添置汽車十七輛，添開第四第十一兩路：第四路自打浦橋起經陸家浜路，東門路民權路方斜路回至打浦橋為單程圓路；第十一路行駛滬東大道東昌路至洋涇鎮一段，現在市辦公共汽車共有汽車三十三輛，行駛路線四路，計程二三，八公里。本年奉開，該局以滬西漕河涇一帶居民漸密，與十六舖一帶繁榮區域間，尚無公共交通工具，爰經計劃開辦公共汽車，茲已向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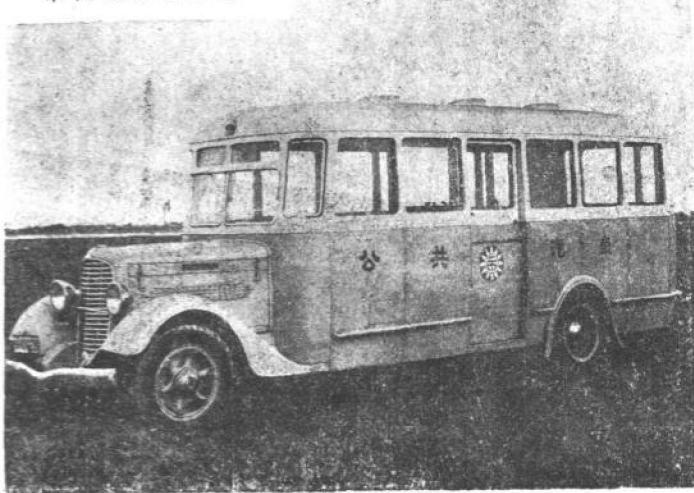
頭碼市海上



商訂購汽車十二輛，一俟車輛建造完成，即可放車行駛矣。

(丙) 長途汽車 本市與鄰縣間往來之長途汽車公司，在市公用局成立以前，原有四家，即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上川交通公司，上南交通公司，租辦滬閘長途汽車公司。近年以來長途汽車事業益為發展，新組織之公司有錫滬長途汽車公司，於二十四年八月通車，其路線自本市經嘉定，太倉，常熟至無錫，另一線自常熟至蘇州橫路線者有上松長途汽車公司，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上松公司行駛路線本以松滬交界處之區橋為止，旅客往返松滬間必須中途換車。二十二年一月，該公司與租辦滬閘長途汽車線，交通公司商定聯運辦法，訂立合同，於是上松汽車可經漕澆與斜土路直達閘南路。滬閘

車汽共公市海上



車站乘客得免中途換車之勞。滬太長途汽車公司，原有本市至劉河及本市至嘉定兩線，復於二十一年九月間，接辦寶淞楊長途汽車公司，放車行駛寶山吳淞楊行劉行間，二十三年七月，該公司復將本市大統路底之起點車站，遷至開北島鎮路橋北境，於是旅客往來，益增便利。

7 航空設備 本市對於航空設備，有龍華飛行港一處。該飛行港，位於龍華鎮東浦江之濱，機場面積，凡一千二百餘畝，為本市民用水陸飛機場。二十四年十一月，市政府為維持整理機場起見，交由市公用局組織管理處，接管機場事務，茲經該局擬具計劃，將機場及房屋等切實整理，並佈置辦公室，待候室等，機場秩序亦經訂定章程切實執行，故飛機起落與旅客上下，均極便利。